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1454號
附件：11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本部11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審查會計5家，其中屏東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為新設立審查會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其餘4家審查會效期自115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合格效期內得由本部進行不定時追蹤查核作業；如有發生重大違規情事者，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改善後，方能審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部長 石崇良

114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C	新北市
2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3	聯新國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桃園市
4	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
114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4 年 12 月 24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屏東榮民總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屏東縣